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7,765,720.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2	0005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2,588,206.33份	185,177,514.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信用风险缓发将成为常态。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向辉	胡涛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a.com	hutao@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80
传真		010-66226080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5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10007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闫沛竹	李国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加纯债一年A	
	2015年	2014年03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119,070.22	11,532,586.78
本期利润	95,648,602.55	16,867,167.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75	0.07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97%	7.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38%	7.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105,117.14	11,532,586.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3	0.01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7,244,908.95	232,188,207.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5	1.0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46%	7.80%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加纯债一年C	
	2015年	2014年03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83,394.35	5,093,560.34
本期利润	27,138,885.72	7,594,570.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32	0.075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68%	7.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5%	7.50%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251,253.09	5,093,560.3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2	0.05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946,394.46	108,620,371.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7	1.075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64%	7.5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中加纯债一年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9%	0.11%	0.73%	0.01%	2.76%	0.10%
过去六个月	8.32%	0.10%	1.56%	0.01%	6.76%	0.09%
过去一年	16.38%	0.12%	3.52%	0.01%	12.8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3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	25.46%	0.14%	7.05%	0.01%	18.41%	0.13%
阶段 (中加纯债一年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3%	0.10%	0.73%	0.01%	2.70%	0.09%
过去六个月	8.08%	0.10%	1.56%	0.01%	6.52%	0.09%
过去一年	15.95%	0.12%	3.52%	0.01%	12.4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3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	24.64%	0.14%	7.05%	0.01%	17.59%	0.1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4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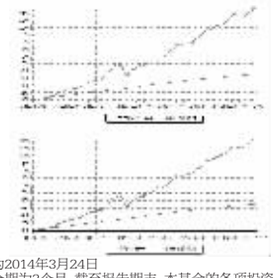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4日

2、依照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3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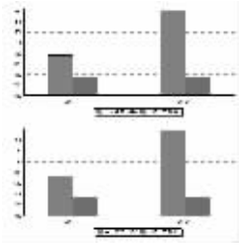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中加纯债一年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620	13,238,465.14	111,439.57	13,349,904.71	
合计	0.620	13,238,465.14	111,439.57	13,349,904.71	
年度 (中加纯债一年C)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620	6,033,258.46	230,342.78	6,263,601.24	
合计	0.620	6,033,258.46	230,342.78	6,263,601.2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五只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募集规模分别为68.72亿，3.16亿、5.73亿元人民币、2.27亿元人民币及27.72亿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24日	-	7	2008年至2013年分别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和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4日起担任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起，同时担任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8日同时担任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历了2014年持续一年的牛市后，2015年债市打破历史规律出现连续第二年的大牛市，各券种收益率基本都回到了历史低位。但纵观全年的走势，也是一波三折，2015年初传统的债券春季行情结束后，在一轮轮密集IPO及股市持续走牛的双重影响下，债市收益率也进入一个宽幅震荡区间，年中进入了一个相对高位的平台整理。7月份股市持续的下跌，改变了市场的风险偏好和资金流向，债市在经历了数月的盘整后重新进入牛市轨道，中长期利率迅速突破前期低点。由于经济基本面未见起色，美联储加息落地，及市场强烈的宽松预期，进入四季度，股市的反弹、IPO重启、财政刺激政策出台及人民币贬值加速引起外汇占款持续下降等利空因素均无法阻止收益率的继续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创2009年以来的新低。

信用债整体也呈现出"牛市越牛"的特征，从收益率年度变化来看，2015年信用市场的到期收益率下行的绝对值普遍大于2014年，其中短久期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大于中、长久期品种。高评级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高于中、低评级品种。信用债的走势也并非一蹴而就，在经历了一季度相对纠结的行情后，在资金价格快速下行的推动下，二季度短端收益率出现了快速下行，曲线明显陡峭化。下半年，收益率曲线以平行下移为主，配置中长久期信用债的资本利得高于短久期品种。高评级品种估值优势贯穿全年，利差持续收窄，低评级在年底信用事件爆发后评级间利差迅速扩大。

在连续的降准降息呼护下，资金价格一直维持在低位，但也呈现阶段性的特点。银行间市场资金价格中枢在农历新年前后出现阶段性反复后，3月中旬开始快速下行，7天回购利率从4.82%的阶段高点快速下行至5月末的1.98%，随后经历了一个月左右的小幅回升，7月以来一直维持在2.5%以下的水平。资金价格的快速下行带来了稳定的套息空间，其中二季度息差空间最大，三季度的资金价格和套息空间最为稳定。而进入四季度以来，息差空间出现明显波动，特别是11月下旬随着低评级信用市场出现明显调整，息差空间缩窄并贯穿至年底。

报告期内，基金密切跟踪经济走势、市场预期、资金面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和券种切换，严格甄别个券的估值和信用风险，择机交易提升组合净值，并基于资金面的变化，适时调整杠杆水平，以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纯债一年A基金资产净值为797,244,908.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38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纯债一年C基金资产净值为217946394.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95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5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都在下行区间之中，外需疲弱，消费不温不火，需求的疲弱和大宗商品暴跌带来的输入性通缩，令通胀始终保持低位运行。一季度和二季度GDP增速同为7.0%，三季度6.90%，四季度进一步降至6.8%，低于市场预期，全年增长6.9%，创下25年新低。国内投资持续下滑是拖累GDP增长的最主要原因，2015年投资增速从15.7%下滑至10%，三大类投资中，制造业前 3 季度持续走弱，4 季度底部反弹但仍处低位；房地产失速下滑，且跌幅仍在扩大；而土地财政受限导致的资金来源不足，则令基建投资增速小幅回落。通缩风险持续升温。而 CPI 和 PPI 走势则出现明显分化。CPI 低位徘徊，全年在 0.8%-2%之间小幅波动。PPI 则是加速下滑，自 8 月起逼近-6%的低位。

2016年供给侧改革加速已经提上日程，去产能带来的阵痛还会持续，由于三四线城市面临巨大的"房地产去库存"压力，政府对房地产政策延续宽松旨在去库存，但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依然微弱，过剩产能在持续的出清过程中，制造业投资增速仍会徘徊在个位数的增长水平，在城镇化逐步推进，融资约束逐步缓解下，基建投资应维持一定的增长，整体投资增速继续回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导致消费将继续缓慢下行。外围的主要经济体复苏缓慢，外部需求疲弱，进出口增速也依然会维持在弱势水平。总的来看，2016 年中国经济增长将再下台阶，不排除产能出清带来的阶段性向下突破。通胀方面，尽管2015年基数较低，但大宗商品供需矛盾短期内难以解决，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去产能的推动将进一步加大PPI向下的压力，如果调整剧烈，经济短期可能陷入通缩，而为了防止经济断崖式的下跌和债务率上升时的金融风险，央行必将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在衰退式需求的大环境之中，债券市场的资金继续处于充沛的状态。但需要提防美元加息，贬值压力骤升，对央行货币政策的掣肘，同时在过剩产能出清之前，企业盈利料难出现长足的改善，信用风险爆发将成为常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检查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应付收益122,787,488.27元，本期利润分配19,613,505.95元，计划2016年1季度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未有超预警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2015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1,866.14	183,221.91
结算备付金		35,232,748.06	12,242,825.10
存出保证金		8,609.88	4,42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79,268,523.00	592,688,53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79,268,523.00	592,688,5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928,642.26	-
应收利息	7.4.7.5	39,071,264.61	17,834,128.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790,571,653.97	622,953,13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4,068,903.89	281,714,220.4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487.0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0,798.55	196,666.83
应付托管费		162,281.94	54,951.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688.08	35,031.2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311.33	20,461.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93,366.77	32,732.9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79,000.00	79,000.00
负债合计		775,380,350.56	282,144,55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57,765,720.20	316,346,841.6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57,425,583.21	24,461,73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191,303.41	340,808,57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0,571,653.97	622,953,130.87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3,214,064.45	32,571,068.88
1.利息收入		79,470,312.52	23,640,359.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26,849.57	1,493,907.62
债券利息收入		78,694,606.32	22,027,282.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8,856.63	119,169.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156,879.43	1,091,396.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156,879.43	1,091,396.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8,585,023.70	7,835,590.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848.80	3,722.50
减：二、费用		20,426,576.18	8,109,331.01
1. 管理人报酬		5,542,818.33	1,731,539.71
2. 托管费		1,548,728.71	483,812.50
3. 销售服务费		697,296.60	308,700.16
4. 交易费用	7.4.7.19	26,073.32	10,792.64
5. 利息支出		12,105,060.22	5,154,586.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105,060.22	5,154,586.00
6. 其他费用	7.4.7.20	506,600.00	419,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87,488.27	24,461,737.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87,488.27	24,461,737.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346,841.69	24,461,737.87	340,808,579.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787,488.27	122,787,488.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1,418,878.51	29,789,863.02	571,208,741.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7,179,301.21	38,702,977.57	745,882,278.88
2.基金赎回款	-165,760,422.80	-8,913,114.55	-174,673,537.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13,505.95	-19,613,505.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7,765,720.20	157,425,583.21	1,015,191,303.4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346,841.69	-	316,346,841.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61,737.87	24,461,737.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346,841.69	24,461,737.87	340,808,579.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岚	陈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81号《关于核准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自然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20日公开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316,289,884.49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为316,346,841.69份，其中A类份额215,321,040.47份，C类份额101,025,801.22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957.20份基金份额，其中结转为A类份额29,842.96份，结转为C类份额27,114.24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监会正式稿)(2015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